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為環境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石，舉凡環境政策擬定、環境品質監測、污染預防與整治、環保違規案件稽查裁處、污染防制（治）費用徵收，概以環境檢測數據為基礎，環境檢測之品質及公信力良莠，對環境保護工作影響深遠。然而現行環境檢測之管理法源散見於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十項環境保護法律（以下簡稱環保法律），各環保法律之授權範圍及裁罰額度復有不一致之情形，若逐一修訂現行授權法規，新增條文不但龐雜，使立法程序更為冗長，亦難以形成統一體系，爰以制定專法統籌規範及管理尺度。另現行環保法律管制主體為污染排放源，環境檢測非屬主要管制對象，藉由專法著重規範環境檢測包含行程申報管理、數據品質保證等有關檢測專業、法律授權未完整部分，以及規範涉及自動監測之維護、校正、數據傳輸等現有法規規範範疇不足部分，以達成統整規範之目的，並建立具一致性之法規架構，此舉可與現行各環保法律互補搭配，彌補既有規範不足，進而優化整體環保執法效率。

為提升環境檢測管理位階，以完善制度、確保環境檢測數據品質與維護環境檢測數據公信力，爰擬具「環境檢驗測定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管理範疇包含環境檢測及空氣污染物、廢污水自動監測設備（施）（CEMS 及 CWMS）等，並加強環境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環境檢測人員）及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人員（以下簡稱操作維護人員）管理，另外，為嚇阻環境檢測虛偽不實，訂定刑事處罰並對造假相關共同正犯課責。

茲就本法制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方面，規範環境檢測應取得許可證始得執行，強化許可管理；在自動監測設備（施）管理方面，屬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監測設備（施），自動監測義務人應提交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品保計畫書），並加強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及紀錄申報之義務。
- 二、在環境檢測人員管理方面，參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作法，新增人員證照管理機制，要求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設備（施）之操作維護人員應符合相當之檢測經歷或受一定時數之訓練，並取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照，以確認其專業能力足以從事相關環境檢（監）測作業，提升從業人員整體專業水準。

- 三、在公信力維護方面，若同一環境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長期形成高度依賴或排他性之委託合作關係，於發生違規情形後，易生品質疑慮或利益勾連之風險，訂定環境檢測機構為與其具有利害關係之檢測義務人提供環境檢測服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迴避或另行指定檢測機構。另外，檢測義務人如委託其所屬、所隸屬或五年內有利益關係之環境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作為環保法律規定事項之證明或判斷依據，環境檢測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揭露其利害關係。
- 四、在罰則方面，針對不同違規態樣及對象訂定對應之刑事與行政處罰；對於虛偽記載檢測數據或違規項目經廢止許可一年內，同類別之其他許可檢測項目再經中央主管機關因情節重大處罰者，得廢止環境檢測機構全部檢測類別之許可項目，並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對累犯者採取更嚴格之處分機制；針對自動監測執行單位及操作維護人員違規行為設置行政罰與處分機制。
- 五、在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建議方面，對違反本法義務而獲有利益者，除處以罰鍰外，建構追繳其所得利益之法源，以落實環境正義。另建立檢舉獎金、公民訴訟及吹哨者制度，鼓勵人民及企業員工檢舉不法，以利全民共同監督。

本法共六章，計五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名詞定義、主管機關權責及授權委託辦理事項。（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規範環境檢測方法、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檢驗室品質系統管理、技術能力監管、環境檢測人員證照、應申報事項及環境檢測報告利益迴避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 三、規範指定公告自動監測設備（施）、自動監測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及申報、操作維護人員證照、自動監測設備（施）品保查核等相關管理事宜。（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
- 四、規範檢舉不法獎金、吹哨者保護、揭露人身分保密、獎勵與表揚、輔導、主管機關行政查核等事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 五、從事環境檢測人員、操作維護人員、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自動監測執行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執行檢測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檢測報告數據虛偽記載之行為，處以刑罰。（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
- 六、建立不法利益追繳機制。（草案第四十二條）
- 七、受害人民或公民團體，於檢測義務人、檢測機構等義務人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草案第四十三條）
- 八、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保法律有關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環境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停止適用。（草案第四十五條）
- 九、本法施行前已執行環境檢測之環保檢驗室及環境檢測人員，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取得合格證照。（草案第四十七條）
- 十、本法施行前之操作維護人員，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取得合格證照。（草案第四十八條）
- 十一、本法施行細則訂定及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

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提升環境檢驗測定品質，維護環境檢驗測定之公信力，促進環境檢驗測定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考量環境檢驗測定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及全國一致性管理需求，爰由環境部主政。 二、本法除既有環境檢驗測定管理外，規範指定公告之自動監測設備（施）管理，包含事業依環保法律設置之自動監測設備（施）等，需中央與地方分工，故新增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環境檢驗測定（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方法（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方法），執行環境保護法律（以下簡稱環保法律）規定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之行為。但非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所定之調查與監測，或其他非環保法律規定之環境檢測，不在此限。 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環境檢測機構）：指依本法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構）。 三、環境檢驗測定人員（以下簡稱環境檢測人員）：指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包含檢驗室主管、檢測報告簽署人、品保品管人員、執行檢測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一、第一款明文環境檢測之定義，以明確本法適用範圍，說明其係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為基礎，執行各環保法律所定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之採樣、檢驗、測定、調查或監測等行為。為避免混淆，明確排除未依公告環境檢測方法進行之環評調查與非屬環保法律規範之其他檢測行為。 二、第二款環境檢測機構，係指依法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得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公營事業或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政府機關（構），例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縣（市）衛生局等均屬之。 三、第三款環境檢測人員，參照現行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四、第四款環境檢測設備（施）係指用於執行環境檢測業務之相關設備或設施，包括採樣、檢驗、測定與調查所使用之工具與儀器。

關公告從事環境檢測業務之人員。 四、環境檢測設備(施)：指應用於環境檢測業務，執行採樣、檢驗、測定、調查之設備(施)。 五、檢測義務人：指依環保法律，負有受檢測、監測義務或有依檢測、監測結果申報義務者。但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在此限。 六、自動監測設備(施)：指空氣污染防治法之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固定污染源自動監測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指定公告之自動監測設備(施)。 七、自動監測義務人：指依環保法律負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施)、受自動監測義務或有依自動監測結果申報義務者。但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不在此限。 八、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指從事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管理之法人、團體或相關機關(構)。 九、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人員(以下簡稱操作維護人員)：指從事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維護管理之人員。 十、環保法律：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五、第五款檢測義務人，係指依法負有受檢(監)測或數據申報義務之對象，係構成檢測制度中之委託主體；考量環境保護政府機關依法執行檢測職務之特殊性，明定其不屬此款所稱義務人。 六、第六款自動監測設備(施)，為本法擴大納入管理之項目，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之用詞。 七、第七款自動監測義務人，係指依環保法律負有設置或使用自動監測設備(施)義務，或須依監測結果辦理申報者，均屬之。考量環境保護政府機關依法執行監測職務之特殊性，明定其不屬此款所稱義務人。 八、第八款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說明其為實際操作、維護自動監測設備(施)之機構主體，得為法人、團體或相關機關(構)；未委託其他法人、團體、機關(構)而自行執行操作維護之自動監測義務人，亦同。 九、第九款操作維護人員，係指執行自動監測設備(施)操作與維護之技術人員，為確保設備運作與資料品質，須具備專業知能與管理義務。 十、第十款統一定義「環保法律」，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各項與環境保護相關法律，如指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以利本法條文引用與適用範圍一致。
第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環境檢測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	一、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明定其主管事項。

之策訂。 二、環境檢測相關法規、環境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制(訂)定、審核、公告及釋示。 三、環境檢測管理之研究發展、國際合作、技術交流及宣導。 四、環境檢測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五、環境檢測設備(施)之查核及管理。 六、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 七、全國性各環保法律有關污染防制(治)之環境檢測。 八、全國性環境自動監測設備(施)之管理。 九、直轄市、縣(市)環境檢測事項之督導。 十、其他有關環境檢測之管理事項。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環境檢測管理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策訂。 二、轄內各環保法律及自治法規有關污染防制(治)之環境檢測、裁罰、管制標準符合性事項。 三、轄內環境自動監測設備(施)之管理。 四、其他有關轄內環境檢測之管理事項。	二、本法將自動監測設備(施)管理納入規範，並新增地方主管機關，故於本條第一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事項第八款及第九款。 三、本條第二項增定地方主管機關依職權執行辦理環境檢(監)測及相關管理事項。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指定法人、機關(構)，辦理環境檢測許可及其他相關事宜。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或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環境檢測、監測及自動監測設備(施)之調查、查核、研究、訓練、輔導及其他管理事宜。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訂定。 二、許可相關事宜，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相關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委託私人或團體辦理時，須有法規規範權限移轉事項；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行政機關移轉權限，得依法委任下級機關、委託不相隸屬之機關或由中央機關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委任委辦與委託之對象已有法律明文限定，行政機關亦得依法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 三、本條規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委辦之對象與權限範圍，以落實環境檢測及監測工作之專業性與效率，並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在管理與執行面上之彈性。
第二章 環境檢測管理	章名
第六條 環境檢測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以下簡稱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為之。 無前項公告檢測方法者，其環境檢測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引用國家標準、國內外相關文獻之環境檢測方式。 二、由環境檢測機構或檢測義務人提出相關文獻、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環境檢測方式，據以執行環境檢測。 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之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質保證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定、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及與公告檢測方法有關之其他檢測資料品質應遵循事項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不同環境保護法令之品質標準、排放標準或管制項目，有賴中央主管機關逐一公告最適切之環境檢測方法；且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執行檢測應遵行之共通性品質事項訂準則，以確保環境檢測品質及一致性，並確保不同檢測單位執行結果具可比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公告檢測方法需經檢驗室驗證其程序及步驟，考量部分環境檢測之檢測項目具可能因應緊急事件、新興污染物等檢測需求，欠缺適切之公告檢測方法，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切之環境檢測方式或由有環境檢測需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公告檢測方法尚涉及環境檢測及採樣方法、樣本保存、測試及結果呈現方法等專業與細節項目，爰授權子法加以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第七條 執行環境檢測，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始得執行。 前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應具備之條件、設備（施）、檢測類別及項目、應申報事項，及許可之評鑑程序、審查程序、許可證之核（換）發、變更、撤銷、廢止、停	一、本條第一項規範執行環境檢測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僅排除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環保主管機關之檢驗室，係為建立環境檢測市場之門檻，確保檢測機構具備應有之專業能力、技術設施與管理制度，也有助於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有效掌握全國環境檢測機構之總量與能力

業、復業、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分布，強化整體檢測能量之規劃與管控，以維護檢測品質及社會信賴基礎。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檢測機構申請許可之條件，建構一套完備之許可管理制度，提供外界清楚之程序參照與申請標準，提升行政透明度與公平性。
第八條 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環境檢測機構應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 期滿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經核准展延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 環境檢測機構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展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一百二十日內完成審查。	一、為維持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管理機制之穩定性與持續性，明定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保留中央主管機關對有效期間之裁量空間，期滿未完成展延者，應自許可證屆滿日起，停止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以確保檢測業務執行之合法性。 二、環境檢測機構如有續行檢測業務之需求，應於許可證屆滿前五至六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建立預警機制，也給予中央主管機關充足的審查時程，避免無許可證之空窗期存在，爰訂定第二項。 三、促使申請單位善盡程序義務並避免行政延宕，爰訂定第三項。 四、避免展延申請審查遲遲未通過，影響環境檢測機構之權益，故限制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後的審查期限，爰訂定第四項。
第九條 環境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並依管理準則訂定管理手冊。 前項檢測報告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測報告簽署人簽署。 第一項檢驗室之組織架構、人員、設備資源、檢測品質、文件紀錄、管理體系、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環境檢測之數據品質及管理一致性，明定環境檢測機構於執行檢測及出具檢測報告時，應符合檢驗室管理準則，且應按照該準則，依自身檢驗室條件，自訂管理手冊，以作為環境檢測機構內部品質保證與品質控制之依循依據，並促使其具備穩定、準確與可稽核之檢測能力，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保檢測報告資料品質，強化檢測結果之真實性與可追溯性，並建

	立專業負責制度，賦予報告審核人之責任，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規定係參考國際及國家標準對於測試實驗室之要求（ISO/IEC 17025 及 CNS 17025 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能力要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驗室管理準則，供執行環境檢測之檢驗室有所依循。
第十條 環境檢測機構或其環境檢測人員應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指定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之實施對象、實施時機、執行作業、合格判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環境檢測機構及其人員具備穩定且符合標準之檢測能力，明定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以強化對實際檢測執行能力之評估與監督，確保其符合公告檢測方法之技術要求。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技術能力考核與盲樣測試之執行準則，考量技術進展與管理實務需求，應由子法具體規範以確保執行效能與公平性。
第十一條 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 前項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訓練、執業範圍、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合格證書之類別及其他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環境檢測執行人員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明定環境檢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環境檢測，以建立檢測專業人員之資格認證制度，確保檢測行為之正確性與責任歸屬。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檢測人員之資格及其他執行業務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十二條 環境檢測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及指定格式，定期上傳採樣行程、檢測項目、檢測樣品數量、品質管制數據、營運業績金額等執行環境檢測業務相關資料至指定資訊平台。 前項應上傳申報事項內容、申報方式、格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中央主管機關源頭監管環境檢測機構業務執行，須規範環境檢測機構申報採樣行程，以落實行蹤查核管理。另為掌握國內環境檢測產業及業務執行資訊，擬定相關管理或發展政策，參考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賦予環境檢測機構定期申報品質管制數據及圖表、檢測統計等資料之義務。

第十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設置從事環境檢測之檢驗室（以下簡稱環保檢驗室），運作管理體系應符合國際或國家檢驗室標準及取得認證。 環保檢驗室應依第六條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規定執行環境檢測，出具檢測報告應符合第九條檢驗室管理準則及報告簽署人簽署規定，並依第十條規定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其環境檢測人員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合格證書。 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設置從事環境檢測之檢驗室，應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	一、第一項環保檢驗室從事環境檢測，其運作管理體系應符合國際或國家檢驗室標準（如ISO/IEC 17025或CNS 17025），以確保檢測公信力。其中符合國際標準並取得認證，係指取得國際認證論壇（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IAF）會員或國際／區域性認證組織會員之認證；符合國家檢驗室標準並取得認證，係指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認證機構認證。 二、第二項明定環保檢驗室執行環境檢測業務，應遵循本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藉此確保檢測結果之科學性、一致性與公信力，並使其符合與民間檢測機構相當之品質要求。 三、第三項明定，非環保主管機關所設之檢驗室（例如公營事業機構或學術單位設置者）若從事環境檢測，則應比照民間機構，依第七條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取得許可證並從事環境檢測業務，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指之環境檢測機構。
第十四條 檢測義務人如委託其所屬、所隸屬或五年內有利益關係之環境檢測機構出具之檢測報告，作為環保法律規定事項之證明或判斷依據，環境檢測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揭露其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環境檢測結果不具正確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公益團體之申請，命環境檢測機構迴避、限制環境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之委託關係或另行指定環境檢測機構，並得不採納其	一、為確保檢測中立性與客觀性，利害關係之範圍應予以明確界定。參考國際標準 ISO/IEC 17025 之精神，明確界定環境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情形，而為有效防止環境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間可能之利益勾結，應以環境檢測機構作為課責之對象，較能達成行政目的。 二、相較於個別檢測義務人，環境檢測機構違法所生之法律責任及成本較高，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

檢測結果或命其負擔另行指定之檢測費用。 前二項有關利害關係揭露、命迴避之處置、限制委託類型、限制期間及方式、指定環境檢測機構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利益迴避之內涵，環境檢測機構為與其具有利害關係之檢測義務人提供環境檢測服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迴避或另行指定檢測機構，爰訂定第二項。若同一環境檢測機構與檢測義務人長期形成高度依賴或排他性之委託合作關係，於發生違規情形後，易生品質疑慮或利益勾連之風險，如一年內同一檢測項目違規紀錄達二次者，或以不符合公告檢測方法規定之採樣程序進行採樣，或有故意假造數據之情形，即可視為檢測結果可能不具正確性。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利害關係定義、迴避條件、限制檢測義務人與環境檢測機構委託之類型方式等訂定子法規範。
第三章 指定公告自動監測設備（施）管理	章名
第十五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施）前，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報品質保證及品質管理計畫書（以下簡稱品保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應依核可品保計畫書規定內容執行品保作業，且定期將相關紀錄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將自動監測設備（施）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委由自動監測執行單位執行者，亦同。 前項自動監測義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送品保計畫書審查時，應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 自動監測義務人辦理第一項核可品保計畫書之變更，應於變更前於規定期限內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自動監測設備（施）係以連續、自動化方式產出污染物排放數據，為各級主管機關判斷污染控制狀況與執法依據之重要資訊來源，故其資料品質應有適當保證與稽核機制，爰本條明定應建立品保計畫書制度。自動監測義務人應確保品保計畫書所載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及自動監測設備（施）之設置、操作、維護與監測資料品質符合本法規定。 二、第一項明定，自動監測義務人於設備（施）設置前，應提報品保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先行確保自動監測設備（施）品質管理方式之可行性及妥適性。同時，自動監測義務人應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執行情形紀錄，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經核可後，始得依變更之品保計畫書執行。 前三項品保計畫書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以駁回，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有關品保計畫書之內容，包含監測設計、儀器設備廠牌、原理、規格、儀器校正、數據傳輸比對、設備管理、資料檢核、應記載項目、審查、變更、紀錄申報之頻率、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持續掌握設備（施）實際運作狀況及數據可信度。品保計畫書或自動監測設備（施）之工作上若有違規情形，無論是否有將部份工作委由第三方進行，自動監測義務人都應負起全部責任，強化自動監測義務人之實質控管義務。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參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的相關程序，訂定品保計畫書展延提報送審及補正、變更之規定。 四、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品保計畫書相關內容、格式、申報、審查等之子法管理規範。 五、其他環保法律（包含空氣污染防制法或水污染防治法）對特定設施或行為亦要求檢具設置計畫書或相關品管文件，其內容可能與品保計畫書部分重疊，為避免重複作業與加重申報負擔，並促進制度整合，爰應於子法中明定：得將依其他環保法律已提交之設置計畫書或相關規範文件，作為品保計畫書之背景資料或附件併入，以提升行政效率與資料一致性。
第十六條 操作維護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相關作業。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操作維護人員接受在職訓練，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操作維護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操作維護人員執行自動監測設備（施）相關業務，除應依品保計畫書所載明之項目詳實	一、第一項新增操作維護人員之證照制度，其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始得執行相關作業，藉此建立專業人員之技術門檻與責任制度，避免不具資格人員從事專業維護作業，導致監測數據失準或設備異常。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指派特定操作維護人員接受在職訓練，以因應實務新技術、法規更新或改善不良紀錄等情

記錄，也應確保其行為符合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要求。 操作維護人員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審查、撤銷、廢止、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形。並明定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與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訓練命令，強化主管機關之監督介入權限。 三、第三項明定操作維護人員執行業務時，除應依品保計畫書所載內容進行記錄與維護，且應確保其行為符合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責任規範，包括資料之真實性、設備（施）妥善維護及監測品質之持續性與正確性，確保整體監測行為與自動監測義務人品保責任一致。 四、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操作維護人員資格、訓練、審查制度等管理辦法，俾使各項執行規範具備法源依據，並得因應技術發展與監測項目調整進行彈性修正。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自動監測義務人設置完成之自動監測設備（施），實施設備（施）、資料處理傳輸系統等相關之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 前項經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判定不合格之設備（施），各級主管機關應通知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命自動監測義務人一定期間暫停自動監測及採取替代監測措施。 前二項有關品保測試、檢查或查核方式、合格判定標準、不合格處理方式、替代監測措施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自動監測義務人應妥善操作維護其設置之指定公告自動監測設備（施）及資料處理傳輸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監管所轄自動監測義務人確實執行品保計畫書所訂項目外，得定期、不定期或無預警對自動監測設備（施）、資料處理傳輸系統或其他相關附屬設備（施）等，執行相關品保測試或查核，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直轄市、縣（市）量能需求或管理政策需要辦理品保測試或查核。各級主管機關所為之品保測試或查核，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訂定第一項。 二、自動監測設備（施）及資料處理傳輸系統等經品保測試或查核後，若未能符合相關品保規範時，監測數據品質可能有高風險疑慮，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即應檢討原因和落實改善措施，如不符合

	規範項目情節嚴重，各級主管機關應命自動監測義務人暫停監測，自動監測義務人應在期限內向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自動監測替代措施，經核准後實施，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品保測試、查核之實施方式、查核品保規範及後續管理方式等之子法。
第十八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設置自動監測設備（施），其品保計畫書應依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核備。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之操作維護人員及品保測試、查核方式，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辦理。 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設置之自動監測設備（施），準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一、第一項係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政府機關自動監測設備（施）之品保管理，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品保計畫書，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其委託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之操作維護人員應依第十六條取得合格證書，並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品保測試、查核。 三、第三項明定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自動監測品保管理，比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自動監測義務人、自動監測執行單位之管理規定。
第四章 檢舉與獎勵	章名
第十九條 人民或團體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鼓勵檢舉不法行為，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增訂民眾檢舉及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人民或團體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二、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條 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受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五條委託之機關（構）、法人或其等行使管理	一、為鼓勵環境檢測相關從業人員主動揭露違法行為，並強化對不法行為

權之人（以下簡稱為雇主），不得因其受僱人向各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雇主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受僱人因其揭露行為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受有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分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前項法律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社會監督機制，本條設計吹哨者保護制度。 二、第一項明定，明定雇主不得因受僱人揭露違法行為而對其為不利處分，避免其遭報復、保障其工作權益。 三、第二項明定，若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而對受僱人為不利處分，該處分無效，加強對吹哨者之保障。 四、第三項明定，若受僱人遭不利處分，則由雇主負舉證責任，證明該處分與其揭弊行為無關，以減輕吹哨者舉證負擔。 五、第四項考量揭露行為可能導致揭露人負有刑事責任，規定揭露人如因此涉刑責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責，並採取較為概括之立法技術，保留司法審酌空間，避免無法涵蓋所有可能因揭露而涉入的刑事責任情形，強調保障公益揭露行為、加強對吹哨者之保障。 六、第五項對於參與不法者，如係先行自白或自首且有助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亦得減免刑責，加強吹哨之誘因。 七、第六項明定，受僱人因吹哨行為遭受報復處分時，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降低揭弊之阻力。 八、第七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律扶助申請資格、扶助內容、審查方式及委託辦理事項之子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應對揭露之受僱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受僱人揭露之程序、保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為配合前條所建構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進一步強化對揭露人（受僱人）身分資訊之保密保障，以避免其因揭露違法情事而遭到職場報復或其他人身安全風險，確保制度能有效運作。

	二、本條與第二十條合併構築完整之吹哨者保護法制架構，同時兼顧揭露人權益與行政及司法程序之正當性，有助於鼓勵更多知情從業人員揭露環檢制度中潛在不法行為，提升制度透明度與公共利益實現。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執行單位相關設備（施）管理、資料品保品管、人員教育訓練事宜。 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執行單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表揚： 一、環境檢（監）測業務之執行能力和品質優良者。 二、致力環境檢測或自動監測技術之開發運用及有關設備（施）改善績效卓著，並善盡環境檢（監）測管理之精神。 三、協助政府機關執行環境污染事件之環境檢測或自動監測，且成效顯著。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得以獎勵之條件。 環境檢測人員及操作維護人員表現優良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表揚。 前三項獎勵之適用對象、評選、獎勵方式、追回、管理及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環境檢測與自動監測涉及高精度設備（施）操作、數據品質管理及專業人力之長期培養，為促進整體檢測量能升級並推動制度健全運作，爰於本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輔導事宜。 二、為提升環境檢測及自動監測執行品質，鼓勵從業機構與人員持續投入技術創新與公共服務，本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與表揚，以建立正向誘因與制度激勵機制。 三、考量有其他未列舉之可資獎勵之情形，爰訂定第二項第五款。
第二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查核環境檢測及自動監測之執行情形，包括必要之調查、檢查、採樣、檢驗、測定、品保測試或其他查驗，並令相關人員提供有關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查核場所或令提供資料之管理單位為軍事機關或其所屬單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條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訂定。 二、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環境檢測數據之正確性，得派員至環境檢測、自動監測相關處所查核執行情形，及包括檢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義務人生產操作條件及相關參數，檢測機構或認可檢驗室執行採樣及分析之相

位時，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 對於前二項之查核或命令，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關操作參數等佐證資料，爰訂定第一項。 三、涉及軍事機關場所之查核，軍事機關得視需要派員會同查核，以維護國防相關機敏資料之安全，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使各級主管機關人員遂行有關環境檢測執行之查核，避免受查核對象有規避或妨礙之行為，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環境檢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故意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或監測資料記載，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行為人所屬之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執行單位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人員之虛偽不實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環境檢測與自動監測資料係作為環保裁罰、排放認定及污染管制政策制定之關鍵依據，資料真實性直接攸關社會公共利益。為防止從業人員蓄意造假或濫用職務取得不實數據，爰本條明定刑事處罰，以遏止不法並強化制度信賴基礎。 二、第一項規定參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訂定。 三、第二項則針對上述違法行為人所屬機構、單位之責任，藉以促使機構建立完整內部監控與品保制度，避免推諉個人責任。 四、第三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要件，參考自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對於故意為本條之違法行為、且行為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以刑罰加重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五條 環境檢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對於依本法作成業務上之文書為虛偽記載或以不正方法取得檢測或監測資料記載，得處新台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書。該人員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合格證書之申請。 前項人員所屬之環境檢測機構於	一、為健全環境檢測制度中對不實行為之責任層級管理，除第二十四條所規範涉及故意且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刑事責任外，爰於本條另針對一般違規行為，明定行政處罰與資格廢止機制，對於未達刑事構成要件但有明顯違失之情形，以行政裁處方式建立有效之管理制裁機制，

管理監督有疏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相關檢測類別項目或全部檢測類別項目之許可證。 前項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後，自廢止日之日起，於二年內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申請。	並導入期限內禁止再申請之制度，提升人員自律與執業風險意識，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不同類型之檢測標的物（如空氣、水質、廢氣、毒性物質等）其社會風險有別，爰本條之執法應依檢測標的物訂定不同裁量標準，以落實比例原則與處罰彈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依個案實情做出合理裁處。 三、第二項係針對該違規人員所屬之環境檢測機構，如其內部管理監督明顯失當，則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檢測類別項目之許可證，強化檢測機構之組織內控責任，避免系統性違規。 四、第三項明定，如許可證遭廢止者，該機構於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藉以遏止透過反覆申請規避處分之行為，並給予市場與中央主管機關足夠整頓空間，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第二十六條 除環保檢驗室外，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逕行環境檢測出具檢測報告作為環保法律規定事項證明或判斷依據之法人、團體、機關（構），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停止部分或全部環境檢測；未遵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歇業。 環境檢測機構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日後，仍繼續執行該項目之檢測業務，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環境檢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合格證書而逕行執行檢測、	一、第一項參考水污法防治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無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包含未依規定取得許可證、許可證經廢止），屬嚴重違法之情形，應處以較重之處罰，且中央主管機關就無許可證或受命應停止執行之項目，得再命其停止執行檢測業務，以維護環境檢測之公信力。 二、第一項非執行環保法律用途之檢測（例如學術用途、事業自行評估參考等），非屬本法環境檢測範疇，爰規範無照營業且其檢測結果用於環保法律用途者始處罰之。 三、第二項規範環境檢測機構許可證屆期前未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未通過或被駁回者，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屆

操作維護業務者，處該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命其停止執行業務，未遵行者並得按次處罰。	滿後，繼續執行該檢測項目及出具檢測報告之處罰規定。 四、第三項環境檢測人員、操作維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考核或訓練等方式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執業，未取得合格證書（包含考核或訓練不合格、合格證書經廢止、冒名他人合格證書、借用他人證書等）而逕行執業，屬嚴重損害環境檢（監）測專業和公信力之情形，爰處以較重之處罰。
第二十七條 環境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未依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或違反依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檢測方法及準則有關採樣、樣品保存、檢測步驟、品質保證措施、樣品運送、檢測儀器校正、方法偵測極限評估、檢量線製備、管制圖製作等品質管制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環境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備、設施、許可證申請、應申報事項、審查、核發、換發、變更、撤銷、廢止、停復業、評鑑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有關檢驗室管理準則或管理手冊之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有關檢測報告出具應經簽署之規定。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檢驗室之組織架構、人員、設備資源、檢測品質、文件紀錄事項或管理之規定。	一、為確保環境檢測機構執行業務具備制度遵循能力與品質保證機制，爰本條就違反本法核心規定或現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情形，明定行政罰鍰處分、停止執行、公開違規資訊與許可廢止之分層處理規範，並建立遞進式違規裁罰架構。 二、第一項列舉五款違規情形，均涉及環境檢測制度中之核心要求或法定義務，包括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報告簽署、檢驗室運作、許可證管理。
第二十八條 環境檢測機構有下列規避、妨礙或拒絕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	對於本條違規情形，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命環境檢測機構限期停止執行環境檢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核環境檢測之執行情形。 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執行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恢復執行環境檢測。	測業務，並應於通過查驗或查核後方可恢復。此項設計提供機構改善空間，亦確保暫停期間不造成環境數據品質惡化。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輕重，於指定之網站公開其資訊；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廢止其違規檢測項目之許可證，並自撤銷、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同一檢測項目之許可證。 環境檢測機構檢測項目許可證經前項撤銷、廢止日起一年內，同一類別之其他不同許可檢測項目再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最高罰鍰加重二分之一處罰，並得撤銷、廢止該環境檢測機構全部檢測類別項目之許可證；並自撤銷、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許可證。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公開違規資訊，以發揮社會監督機制；如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違規檢測項目之許可證，並限制其自廢止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同一檢測項目，以提升違規後果之實質性。 二、第二項規定，若在前述許可證廢止日起一年內，該機構再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加重處罰；同樣於前述許可證廢止日起一年內，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檢測類別項目之許可證，並自廢止日起兩年內不得再申請，對累犯者採取更嚴格之處分機制。
第三十條 前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規定，經二次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繼續違反本法相同規定。 二、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再經二次複測仍不合格。 三、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影響資料品質或檢測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	本條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四條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規定。

響檢測資料品質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環保檢驗室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準則有關檢驗室之組織架構、人員、設備資源、檢測品質、文件紀錄事項或管理之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環保檢驗室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條第一項之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一定期間停止執行環境檢測。 前項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執行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恢復執行環境檢測。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所設置之環保檢驗室屬於公部門單位，性質有別於民間檢測機構，惟其執行檢測行為亦須符合同等品質標準與法規要求，爰本條就其違規處理方式另立條文規範。 二、第一項明定，當環保檢驗室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九條各項所列情形者（如未依公告检测方法執行、檢測報告未簽署、未依規定運作等），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三、第二項明定，若環保檢驗室有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情形（即拒絕技術能力考核、盲樣測試），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環境檢測。此類違規屬於妨礙外部監督機制之情節，須即時排除其執行業務，以維護整體制度之公信力與風險控管。 四、第三項進一步規範，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執行檢測者，應通過查驗合格後，始得恢復執行，建立明確復業條件，避免恢復執行情序之任意性，並促使其落實內部整頓與改善作為。
第三十二條 環境檢測機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檢測義務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四條各項中央主管機關對其所委託環境檢測機構所為管制規定，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項明定環境檢測機構違反檢測報告利益迴避事項應予處罰。 二、檢測委託關係存在於檢測義務人和環境檢測機構之間，若環境檢測機構已循法遵，但檢測義務人不願配合而有妨礙、未遵從中央主管機關命令情事，致阻礙檢測報告利益迴避管制之執行，有對其處罰之必要，以利管制措施施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核可品保計畫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條訂定。

書規定執行品保作業，或違反依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二、自動監測義務人係負責污染源設置與使用自動監測設備（施）之主體，其依品保計畫書執行品質管理、資料申報與操作條件維持等義務，為確保監測資料可信度與法令遵循性之核心。爰本條就其違反品保管理相關規定時，明定行政處罰及後續處分機制。
第三十四條 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操作維護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自動監測設備（施）係以連續、自動方式紀錄污染物排放狀況，為各級主管機關判斷法令符合性與異常應變之重要依據。若其操作或維護管理失當，將直接影響資料真實性與即時性，進而造成誤判或執法失準，故本條針對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與操作維護人員之違規行為，設置行政罰與處分機制。
第三十五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其操作維護人員接受在職訓練。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限期改善、暫停自動監測、採取替代監測措施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有關品保測試辦法之管理規定。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查核自動監測之執行情形、實施品保測試或檢查。	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規避、妨礙或拒絕操作維護人員在職訓練及自動監測相關查核之處罰。
第三十六條 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或一定期間暫停自動監測並採取監測替代措施。	一、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自動監測品保事項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處分，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自動監測品保事項違規，視同自動監測義務人違規，由轄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

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準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有關自動監測義務人處罰之規定裁處。 前二項經各級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執行自動監測者，應經各級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恢復執行自動監測。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處分。 二、政府機關如委託自動監測執行單位執行操作維護作業，其自動監測執行單位品保違規事項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七條 環境檢測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以下各款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未於規定期間上傳採樣行程，一年內累計違規達三次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累計違規達第四次以上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未於規定期間上傳檢測項目、檢測樣品數量、營運業績金額資料，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未於規定期間上傳品質管制數據資料，或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環境檢測機構及自動監測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申報按情節不同之處罰： 一、第一款採樣行程如實如期申報為環境檢測機構重要義務，為確保公信力關鍵之一，一年內累計多次未上傳行程，予以按次從嚴處罰。 二、第二款為年度期間中央主管機關須定期掌握環境檢測機構重要資訊，爰對違規環境檢測機構處以罰鍰。 三、第三款環境檢測機構違規未申報年度品質管制數據資料，或環境檢測機構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屬嚴重違規情節，從重處罰。
第三十八條 自動監測義務人有下列違反第十五條情形之一者，按以下各款處以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品保計畫書，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展延、展延次數達二次以上，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品保計畫書變更未經核可即變更品保作業執行內容，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訂定。 二、自動監測義務人係負責污染源設置與使用自動監測設備（施）之主體，其依品保計畫書執行品質管理、資料申報與操作條件維持等義務，為確保監測資料可信度與法令遵循性之核心。爰本條就其違反品保管理相關規定時，明定行政處罰及後續處分機制。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執行品保計畫書之相關紀錄，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或品保計畫書不符合第五項所定辦法規定之內容，品保計畫書經審查不合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超過二次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環境檢測人員及操作維護人員有下列情形，得依違規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一、環境檢測人員依第十條規定接受技術能力考核或盲樣測試，經中央主管機關判定不合格。 二、環境檢測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確定。 三、操作維護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核可品保計畫書內容規定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分確定。 四、操作維護人員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處分確定。 前項人員自記違規點數起算，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一定點數者，處新臺幣四千元至二萬元罰鍰或廢止其合格證書。 已取得合格證書之環境檢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之訓練規定，得逕行廢止其合格證書。 前三項有關違規記點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裁罰準則定之。	一、環境檢測人員及操作維護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應善盡專業能力執行業務。為配合專業證照制度推行及強化中央主管機關對人員之管理、警惕違規行為人，並兼顧產業市場人力穩定性，參考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六十三條，優先採用違規記點管理，當違反本法規定時，除對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或自動監測執行單位處罰外，並得連同對違規明確之環境檢測人員及操作維護人員採取記點處分。若自記違規點數後一年內再多次違反規定而累計達到一定點數者，表示其違規情節重大，得以罰鍰或廢止其合格證書課責，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環境檢測人員或操作維護人員取得人員合格證書後，每年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訓練課程，溫故知新相關專業技術與法規規範，以確保維持獲得證書時之同等能力，爰若違反相關訓練規定（如規避、妨礙或拒絕訓練或受訓練內容不足），將難以衡量是否持續符合專業能力要求，為嚴重違規情事，得以廢止合格證書處分，爰訂定第三項。 三、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法裁罰準則訂定違規記點基準。

第四十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其改善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另定改善期限。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二條訂定。 二、規定限期改善之最長期限。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影響檢測及自動監測資料品質程度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訂定。 二、中央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考量環境檢測特性及違規情節，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四十二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各級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之利益，應予追繳。 二、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爰訂定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四十三條 檢測義務人、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	一、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為鼓勵受害人民及公益團體，於檢測義務人、環境檢測機構、自動監測義務人、自動監測執行單位或其他義務人違反本法或依本法

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環境檢測、自動監測管理業務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得提起「公民訴訟」。 二、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相關費用。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之受理審查、核(換)發及展延許可證、環境檢測人員及操作維護人員訓練、核(換)發合格證書及文件，應收審查、證書、作業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辦理品保計畫書審查，得收取審查費。 前二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各項收費標準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其他環保法律有關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及管理、公告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不再適用。	一、本法為統整現行環境檢測管理規範所制定之專法，內容涵蓋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制度、公告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等，具有全面性、整合性與專業性，其施行後應成為相關事項之優先適用依據。 二、考量現行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律，雖亦設有部分關於檢測機構管理、公告檢測方法或品質保證相關規定，惟各法授權內容、管理標準、程序設計不盡一致，易造成制度重複或適用混淆。 三、爰本條明定，自本法施行日起，凡其他環保法律中有關環境檢測機構之許可與管理事項，或公告檢測方法與品質管制事項之規定，如與本法

	規定發生衝突者，即不再適用，以確保本法之統一適用性與法制穩定性。 四、本條所稱「與本法衝突」之情形，係指兩者間在規定內容、執行標準或授權方式上，存在不一致或無法並存之情況；若未發生衝突，則仍得依據其他環保法律規定處理，與本法並行適用，維持法制整合與靈活運用空間。
第四十六條 環境檢測機構及非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檢驗室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證執行環境檢測者，得依其許可檢測項目繼續執行環境檢測，至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止。	為使本法施行與現行制度順利銜接，並保障已依相關環保法律取得許可證之檢測機構或檢驗室之既得權益，爰本條明定緩衝性信賴保護規定。
第四十七條 環境檢測人員於本法施行前，已任職於環保檢驗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測業務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	為使本法新設之環境檢測人員合格證書制度能與現行實務銜接順利，並兼顧既有從業人員之工作穩定與法定資格落實，爰本條設置過渡期間內合格證書補辦機制。
第四十八條 操作維護人員應自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格證書，其他與本法之規定不符者，並依本法規定辦理之。	一、參考自來水法第一百十一條訂定。 二、為確保本法施行後對操作維護人員所建立之合格證書制度能平穩落實，並兼顧現行制度下已執行自動監測業務之從業人員權益與轉軌需求，爰本條設置過渡期間內補證與制度銜接之規定。 三、另為因應既有從業模式與制度差異，本條補充規定：若操作維護人員之執業方式或條件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一併依本法重新申請或調整辦理，以完成制度整併與更新，避免原制度規範持續適用而造成適法性疑義。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一、本法施行日期。

	二、本法為新增法律，為減少本法施行後，對於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衝擊，爰應給予一定期限以因應緩衝，故規定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
--	---